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06月01日起增加湘财证券、光大证券、国联证券、华林证券、西部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天风证券为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优选混合:004284）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http://www.glsc.com.cn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公司网址:www.chinalions.com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95582.com

（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公司网址:www.tfzq.com

（8）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1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6月1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2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76
3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614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29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4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0806931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958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A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58	01395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0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2月28日 至2022年5月27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803		
份额级别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A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1,651,342.97	110,253,653.21	581,904,996.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8,776.42	28,121.36	206,897.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1,651,342.97	110,253,653.21	581,904,996.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8,776.42	28,121.36	206,897.78
	合计	471,830,119.39	110,281,774.57	582,111,893.9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35,120.56	667,508.04	1,002,628.6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10%	0.6053%	0.17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5月31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即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440,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264,4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李上奎、于缘宝、王兵、李博、刘晓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7-8705008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2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何浩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邓建文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为明确岗位职责,经公司代理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建文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超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议案通过。

董事李毅反对理由:对于候选人过往绩效评价缺乏全面性。

董事吴焕旭反对理由:暂时不具备任职条件,公司组织架构待完善,应加强经营管理方面。

董事侯延奎反对理由:1、公司目前的业绩状况并不支持升职加薪;2、在大的经济环境,零售业受冲击影响甚大，人人乐对未来的发展以及商业模式等需要认真研究加以明晰,现有的新店开发模式是否适应公司发展有待商榷。

董事吕良伟反对理由:缺乏零售主营业务专业能力和经验。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2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30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邓建文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与高层岗位分工,新店中心由新店发展部、工程开发部、规划设计部、设备维护部四个公司一级职能部门组成。设一名副总裁岗位分管。自2019年7月原分管副总裁退休离任之后,该岗位一直由公司新店中心总经理邓建文同志全面代行职责。

邓建文同志在代行公司副总裁岗位职能期间,以高度的责任感忠实岗位职责,坚持原则,严格要求自己,工作认真踏实。展现出了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具备该岗位的胜任能力。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明确岗位职责,持续发挥其工作积极性,带领团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公司代理总裁向提名委员会提名邓建文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分管上述经营管理工作。

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邓建文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日

附件:简历

1、邓建文,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2月5日:任集团投资发展部投资发展员;2004年3月1日:任华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发展员;2005年9月6日:任西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发展员;2006年4月14日:任华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主管;2007年9月28日:任华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2008年12月31日:任华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执行总监;2010年3月31日:任华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2020年1月14日:任集团本部总裁办执行总经理（分管集团新店开发中心）;2021年1月15日至今:任集团本部总裁办总经理（分管集团新店开发中心）。

2、邓建文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中贝通信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193,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1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李维建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弓伟、潘露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办理2022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34,784	99.5951	458,345	0.4049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98,629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121,329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121,329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121,329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662,984	94.3563	458,345	5.6437	0	0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121,329	100	0	0	0	0
11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8,121,329	100	0	0	0	0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169,729	100	0	0	0	0
1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121,32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11、12、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股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关联股东冯刚、齐长义、李忠、颜鲁明、张延鹏、于世良、张志飞、关敬文、吴小明、刘建辉已回避表决议案12,其合计持有的1,794,500股未计入议案12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许桓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贝通信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贝通信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9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鉴于激励对象李德富离职且公司未能达成2021年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李德富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其他3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1,424股,公司决定对其注销;同时,由于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张宏涛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00,000股股份进行注销。

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337,760,000股变更为336,368,57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337,760,000元减至336,368,57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4楼

3、联系人:中贝通信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7-83511515

5、联系传真:027-83511212

6、联系邮箱:best@whbester.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退市易见 公告编号:2022-06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2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1日）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